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191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劉君亮

指定辯護人 洪大植律師（義辯）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090號，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7560號；移送併辦案號：111年度偵字第3745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定應執行刑部分撤銷。

二、上開撤銷部分，劉君亮所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22「（原審）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八年。

三、其餘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審理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劉君亮（下稱被告）提起第二審上訴，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就原審判決之刑上訴（本院卷二84頁），是本院僅就原審判決相關連之減刑及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如附表一），均非本院審理範圍。

二、被告上訴及辯護意旨略以：被告承認犯行，且供出來源而查獲邱哲華（縱警方先對邱哲華調查，亦係因被告證述方能追訴），並使檢警可得對賴柏楊發動偵（調）查，且被告客觀情節及主觀惡性，均非重大，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刑，並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等語。

三、關於刑之減輕事由，本院之判斷：

（一）本案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適用：

- 01 1. 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稱之「供出毒品來
02 源」，係指犯該條例所定各罪之人，供出其所犯各罪該次犯
03 行之毒品來源而言。亦即須所供出之毒品來源，與其被訴之
04 各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犯行有直接關聯者，始得適用上
05 開規定減免其刑，並非漫無限制。倘被告所犯該條項所列之
06 罪之犯罪時間，在時序上較早於該正犯或共犯供應毒品之時
07 間，即令該正犯或共犯確因被告之供出而被查獲；或其時序
08 雖較晚於該正犯或共犯供應毒品之時間，惟其被查獲之案情
09 與被告自己所犯同條項所列之罪之毒品來源無關，均不符該
10 條項減、免其刑之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06號
11 判決參照）。
- 12 2. 原審業已敘明：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桃園市警察
13 局刑事警察大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
14 就是否有查獲被告毒品來源之情形，回復原審以未因被告供
15 述查獲其上手等節，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112年7月
16 3日北市警松分刑字第1123043614號函、桃園市警察局刑事
17 警察大隊112年7月5日桃警刑大三字第1120018764號函暨佐
18 警職務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7月5日桃檢秀藏111
19 偵37455字第1129079193號函附卷可稽（原審卷第199、201
20 至203、207頁），經核並無違誤。
- 21 3. 另經本院函詢結果，被告曾有供出莊立尉及賴柏楊，且經警
22 方移送莊立尉，然無法查緝賴柏楊等節，有桃園市政府警察
23 局刑事警察大隊113年9月19日桃警刑大三字第1130027985號
24 函、職務報告及相關附件可參（本院卷一159-413頁）。又
25 關於莊立尉由被告供出部分，嗣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1
26 年度偵字第5965、2355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關於莊立尉
27 供出其上游邱哲華部分，由同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4
28 129號為部分不起訴處分確定，部分即涉嫌於110年11月18
29 日、19日、111年1月25日、3月8日之販賣毒品予劉君亮之
30 犯罪，則經同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13093號等提起公
31 訴，且經本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636號判決判處邱哲華罪刑

01 確定，上情有各該書類、莊立尉之本院全國前案簡列表及邱
02 哲華之被告行止速查表可參（本院卷二7-39頁）。

03 4. 據上，依據時間順序而言，被告本案附表一編號1至21之犯
04 行，時間均落在110年7至9月之間，僅有最後一次即附表一
05 編號22之時間是111年3月19日。然而，邱哲華前述販賣毒品
06 予被告之犯罪時間，落在110年11月至111年3月8日之間。因
07 此，依時間順序而言，足以顯示被告本案犯罪除附表一編號
08 22之外，其餘犯罪時間均早於邱哲華販賣毒品行為期日，並
09 無前後之直接關聯。又查，被告如附表一編號22當日之犯
10 罪，並無證據可充分釋明其直接關聯毒品上游來源，即係邱
11 哲華無誤，即不能認定其間案情關聯。更遑論員警查獲莊立
12 尉後，係依莊立尉之供述查獲邱哲華，且經檢視邱哲華行動
13 電話紀錄，而知悉邱哲華上開期間販賣甲基安非他命與被
14 告，方通知被告到案說明，有前揭員警職務報告及被告警詢
15 陳述可參（本院卷一161、403-409頁）。是員警早已依自己
16 偵查結果，查悉邱哲華販賣毒品與被告之事實，被告僅係經
17 員警通知，到案為證人陳述，被告所為亦不合於上述供出毒
18 品來源之要件。是被告、辯護意旨前開供出而查獲上游之主
19 張，均無從採納。

20 (二)本案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適用：

21 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22 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查被告於偵查、
23 原審及本院就本案各該犯行，均自白犯罪，應依毒品危害防
24 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5 (三)本案不適用刑法第59條：

26 1. 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27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該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
28 係裁判上之減輕，必以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認為宣告法定最
29 低度之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
30 由，應先依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嫌過重時，始得為
31 之。是其適用應就犯罪一切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

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最低刑度，是否猶嫌過重等，以為判斷，非謂僅憑犯罪情節一端，即應一律酌減其刑。

2. 經查，被告無視我國杜絕毒品危害之禁令，為本案各該販賣毒品之犯行，且依原審判決確認被告之犯行，其於本案並非偶發，亦非僅販賣給單一對象，且其中夾雜1次較為大量之情形，不論次數、個別或整體衡酌，犯行都不算特別輕微，或本於何等特殊原因所致。從而，本件依上開偵審自白減得之處斷刑，縱依被告犯罪情節或其他個人因素等一切情狀而為審酌，仍難認其所為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無從適用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

四、各罪量刑上訴駁回之理由：

- (一)按量刑之輕重，係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一切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致明顯輕重失衡情形，不得遽指為不當或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

- (二)原審就被告所犯如附表一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各罪，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毒品對社會秩序及國民健康危害至深且鉅，嚴重影響社會治安，販賣毒品行為情節尤重，更應嚴加非難，一般民眾均知施用毒品者容易上癮而戒除不易，竟無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為貪圖不法之利益，從事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戕害國民身心健康，所為自應嚴加非難，惟念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復考量販賣本案交易毒品之動機、手段、販賣之價額及數量，兼衡其警詢自述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從事教職、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之生活狀況（他卷三第319頁）等

一切情狀，於前述減刑規定後所形成之法定刑度範圍內，量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22「主文欄」所示之刑，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第17條第2項規定，於5年以上至未滿15年以下之法定刑範圍內，各選擇量處相對較輕之有期徒刑5年、5年1月、5年2月、（僅編號8數量較多者量處）6年，業已衡酌本案犯罪情節及被告個人因素，其所考量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並未逾越法定、處斷刑範圍，且未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濫用裁量權限之情形。是被告對各罪量刑上訴，為無理由。

五、撤銷改定應執行刑之理由：

(一)按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其裁量仍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例如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數罪間時間、空間、法益之密接程度及異同性〉、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及罪數所反映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施以矯正之必要性，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等情狀綜合判斷。質言之，應注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以及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綜合考量行為人之人格及各罪間之關係，暨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各罪間之獨立程度高低與否，且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等情，而為妥適之裁量，俾符合比例原則、公平原則及實質平等原則，並於裁判內說明其裁量之理由，否則即有理由不備之違法（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350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經查，原審就被告所犯如附表一各罪所處如其主文欄所示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15年，固非無見，惟被告經宣告之刑度，均集中在5年至5年2月，僅其中1罪量處有期徒刑6年，原審對於定應執行刑未敘述任何考量，即逕定應執行刑長達有期徒刑15年，其理由不備，且未審酌上述各情為整體綜合考量，其定應執行刑之裁量，亦難謂允當，而有未恰。是被告上訴及此，為有理由，應由本院

就此部分撤銷，並重新審酌改定應執行刑。

(二)爰衡酌被告販賣之對象雖非單一，但仍限於少數人，且除其中1次販賣數量較多者之外（6年），其餘均係少量（5年至5年2月），而被告所犯各罪所危害之法益種類相同，時（期）間相近，各罪類型並非特異，各自小額販賣同一對象之獨立性及危害加重效益有限，依據前開說明之各該定應執行刑因素，衡諸比例原則、公平原則及實質平等原則，認被告執行刑毋庸過度疊加，而應以較緩和之執行刑度，適度評價被告本案所反映所應特別預防、矯治之必要性，以及賦歸社會之可能性，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郁芬提起公訴、於原審移送併辦，被告提起上訴，檢察官張紘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

法官 鍾雅蘭

法官 施育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朱海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 01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 02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 03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4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 05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 06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一（同原審）

08

編號	交易時間（左起依序為年月日時分，年3位，餘2位，日時分不詳則略）	交易對象	交易毒品數量	交易毒品代價（金額單位：新臺幣）	交易方式	（原審）主文欄
1	11007131539	王宏林	甲基安非他命2公克	5,000元	被告以轉帳方式收取全額價金後，由買家至被告位於桃園市○○區○○街00巷00號5樓住處收取毒品以完成交易。	劉君亮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 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11007271544		甲基安非他命1公克	2,500元	同編號1。	劉君亮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 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11008021912		甲基安非他命1公克	2,500元	同編號1。	劉君亮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 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

						仟伍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11008102306		甲 基 安 非 他 命 2 公 克	5,600 元	同編號1。	劉君亮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 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陸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11008191303		甲 基 安 非 他 命 2 公 克	5,600 元	同編號1。	劉君亮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 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陸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11009051125		甲 基 安 非 他 命 2 公 克	6,000 元	買家原欲購買甲基安非他命3公克而轉帳9000元，嗣變更購買甲基安非他命2公克，被告即退款3000元，餘同編號1。	劉君亮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 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11009112128		甲 基 安 非 他 命 2 公 克	5,000 元	同編號1。	劉君亮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 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

						物、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11009301858		甲 基 安 非 他 命 35 公 克	70,000元	買家前已支付6萬5000元，嗣遇毒品漲價，買家遂補付5000元，餘同編號1。	劉君亮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陸年。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萬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11007161046	洪源廷	甲 基 安 非 他 命 2 公 克	5,000元	同編號1。	劉君亮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11007241439		甲 基 安 非 他 命 2 公 克	5,000元	同編號1。	劉君亮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11008021243		甲 基 安 非 他 命 2 公 克	5,600元	同編號1。	劉君亮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

						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陸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11008232335		甲基安非他命1公克	3,500元	同編號1。	劉君亮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伍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11007271435	洪立仁	甲基安非他命1公克	2,700元	被告以轉帳方式收取全額價金後，以快遞包裹將毒品寄交買家以完成交易。	劉君亮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柒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11008191027、 11008191450		甲基安非他命2公克	3,365元、 3,000元	買家原欲購買甲基安非他命1公克而轉帳3,365元，嗣變更購買甲基安非他命2公克而再轉帳3,000元，餘同編號13。	劉君亮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參佰陸拾伍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11009021049		甲基安非他命1公克	3,200元	同編號13。	劉君亮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

						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貳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11007072009	陳汶峻	甲基安非他命1.5公克	5,000元	被告於面交毒品時併予秤重確認，餘同編號1。	劉君亮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壹月。 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11007121815		甲基安非他命1.5公克	5,000元	同編號16。	劉君亮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壹月。 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11007161702		甲基安非他命1.5公克	5,010元	被告以轉帳方式收取全額價金後，以交貨便方式將毒品寄交買家以完成交易，是以加計包裝袋費用10元。	劉君亮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壹月。 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零壹拾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11007311229		甲基安非	5,000元	同編號16。	劉君亮犯販賣第

			他命1.5公克			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壹月。 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11008131651		甲基安非他命1.5公克	5,000元	買家除支付毒品價款5,000元外，另出借5,000元予被告應急，另誤輸致溢付1元，餘同編號16。	劉君亮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壹月。 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11008202120		甲基安非他命2公克	9,000元	同編號16。	劉君亮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 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1110319		甲基安非他命2公克 (起訴書誤載 1.5 公克，本院卷第 282 頁)	5,500元 (起訴書誤載 4,000元，本院卷第282頁)	買家原欲購買甲基安非他命1.5公克而以LINE PAY方式支付4,000元，嗣變更購買甲基安非他命2公克，被告即加收1,500元，被告於收取全額價金後，先後經由LALAMOVE、統一超商交貨便等方式，將毒品寄交買家以完成該次交易。	劉君亮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 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伍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續上頁)

01

						宜執行沒收時， 追徵其價額。
--	--	--	--	--	--	-------------------

02

附表二（同原審）

03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紅色IPHONE手機	1支	（含SIM卡1張、門號0000000000號、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